**监督索引号53040003200300301000**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各项条例，开展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制定自然保护区（林场）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林场）的规划；

（4）负责自然保护区（林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

（5）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6）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及上级交办的事项。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资源保护取得新成效。森林草原防火取得连续25年无火灾的好成绩。2022年防火期，在主要道路两侧及林火检查点周边安装防火宣传牌119块，悬挂五彩旗500面，宣传标语8条，制作流动宣传展板16块，利用防火宣传数码播放器，循环播报《森林防火条例》，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粘贴玉溪市森林草原防火命令950张。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制定责任书3类，共签订防火责任状87份。依托8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及瞭望塔，构健全方位、全时域防火监测体系。

2.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稳步推进。实施好重点公益林管护。玉白顶共有公益林42980亩，其中国家二级公益林33200亩，省级公益林9780亩。生态效益补偿和天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所下达的国家级、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34.38万元和天然林保护资金16万元，都做到了专款专用。开展国有林场矢量边界校核，推动保护区整合优化。充分发挥2020年公益林监测设备购置项目效益，完成林区1:1000正射影像航拍作业，为保护区林地资源实时监测、林政资源管理、项目规划设计提供本底数据支持。

3.基础设施取得新突破。顺利推进林区电网改造。充分争取峨山县供电局的帮助支持，加强与省市林草部门的请示汇报，在市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生态保护科、资源管理科的支持下，林区电网改造项目得以持续推进，项目由电力部门投资486万元，更换输电线路16千米（裸线换为绝缘线），电杆180棵，新增变压器7台。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效益。兰科植物繁育项目，新建了钢架大棚300平方米，采购、种植了13个品种的石斛30600多株。

4.病虫害防治取得新成绩。2022年，玉白顶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9944亩，其中：松瘤小蠹发生面积15199亩，通过项目实施综合防治面积4100亩，通过护林员日常巡护防治11099亩，防治率100%。松墨天牛、云南切梢小蠹和木蠹象的发生面积分别为1900、1895和950亩，防治面积4745亩，防治率100%。有害生物全年预测发生面积21000亩，实际发生面积19944亩，测报准确率95%。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对林区开展了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发现国家重点外来入侵植物3种，分别为紫茎泽兰、飞机草和银胶菊，发现市级入侵物种1种，为刺花莲子草。

5.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新进展。探索建立保护绿孔雀及其栖息地的科学保护措施和机制，“陆生野生动物救护收容救护及绿孔雀野化中心建设项目”已纳入省局2020-2029年总体规划，“绿孔雀食源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了实施内容修改意见建议的补充完善，反馈到国家林草局，“绿孔雀保护与社区发展示范”纳入了由省林科院组织申报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通过省林草局审核之后即可上报国家财政部。《文山兜兰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工程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开展全面调查，形成权威的调查报告，基于调查结果进行保护空缺分析，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方案和措施，开展保护小区建设。

6.平安林区建设成果得到再巩固。以“林长制”为抓手，着力构建完备的森林资源管理网格，设置并落实了1名林长、2名副林长，5名专管员，23名护林员，聘请了毗邻乡镇（街道）的5位派出所所长为林区警长。以森林草原防灭火为依托，建立起资源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年内举办联防会议4次，互通情况，共谋发展。以邻里互助为切入点，帮助周边村组解决一些力所能及的困难，争取他们对工作的支持配合。如：帮助迭嘎村维修机耕路、谋划路灯安装等，通过实实在在的具体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林区繁荣稳定，巩固平安林区建设成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玉溪市玉白顶国有林场）隶属于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为正科级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计财科、防火（汛）科、资源保护科、科普宣教科、社区科，下设5个管护站：路天沟管护站、老工棚管护站、顺英塘管护站，亚尼河管护站、富良棚管护站。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具体单位是：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2年末人员编制16人(人员编制16人，实有人员1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8人（离休0人，退休28人）。

实有车辆编制3辆，在编实有车辆3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9,856,865.3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56,865.33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996,126.49元，下降9.1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996,126.49元，下降9.1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2022年财政收入较上年减少996,126.49元，降幅10.11%，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减少，导致项目收入减少，本年减少了公益林监测系统、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等项目经费的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9,856,865.33元。其中：基本支出7,223,330.33元，占总支出的73.28%；项目支出2,633,535.00元，占总支出的26.7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074,116.25元，下降23.7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11,428.92元，增长10.93%；项目支出减少3,785,545.17元，下降58.9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减少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项目收入支出减少，减少了森林防火综合能力提升实施项目等。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223,330.3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959,525.72元，占基本支出的54.8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263,804.61元，占基本支出的45.18％。办公费人均支出1,371.48元，水费人均支出1,533.55元，电费人均支出1,984.07元，邮电费人均支出64.69元，差旅费人均支出330.50元，培训费人均支出12.86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633,535.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431,000.00元，用于瞭望台管护站、露天沟管护站库房建设。较上年减少3,785,545.17元。非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2,202,535.00元，具体为：1、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经费：用于支付车辆燃油费、工具款、购割草机、购办公用品费等、共计支出27,772.00元。2、森林防火专业队能力建设补助经费：用于支付防火机具维修、购对讲机、防火机具及配件款、防灭火器材、购储物架购装备柜、购防灭火作战服等共计支付324,000.00元。3、天保工程管护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劳务费共计160,000.00元。4、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项目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劳务费共计265,600.00元。5、文山兜兰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专项经费：用于财务审计费，共计支出1,000.00元。6、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经费：支付招标代理费、物资款、工程款等，共计支出100,000.00元。7、兰科植物繁育项目专项经费：用于采购铁皮石斛、金钗石斛、鼓槌石斛、铜皮石斛、马鞭石斛、束花石斛、球花石斛、长苏石斛、黑毛石斛、翅梗石斛。共计支出670,000.00元。8、省级管护补助专项经费：用于支付省级公益林管护劳务费，共计78,240.00元。9、省级第一批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用于防火宣传、服务制作费、购买防火物资款及防火演练培训等，共计160,000.00元。10、公益林管理专项经费：用于公益林巡查车辆用油及培训费等，共计20,000.00。10、乡土苗木培育补贴项目专项经费：用于建设乡土树种苗圃1个、面积10亩，培育乡土树云南檀香木、西南栒子、云南樟、窄叶（栎叶）枇杷、勒果茶5个树种，每个树种培育1万株，共计5万株，以及配套浇水设施。共计395,923.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56,865.3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3,074,116.25元，下降23.7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28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9%。主要用于支付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税。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38,126.2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55%。主要用于：1.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774,709元；2.反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3,307.20元；3.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91.28元;反映事业单位死亡抚恤金支出109,218.8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289,269.5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93%。主要用于1.反映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32,650.64元；2.反映事业单位公务员补助支出156,618.88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351,77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57%。主要用于实施防火专业队能力建设补助支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7,361,963.5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69%。主要用于：（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国家级及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3）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实施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云南松种源库等项目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66,45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70%。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31,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37%。主要用于瞭望台管护、站露天沟管护站库房建设项目。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1,900元，支出决算为289,19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220,710.84元，占总支出决算的76.3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7,405.16元，占总支出决算的23.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74.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3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074.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1,900.00元，支出决算为289,19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220,710.84元，全年预算数220,710.8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405.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7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0%。2022年度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及运兵作业有效开展，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扑救能力，特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购置防火运兵车1辆，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科领导小组批准，同意购置。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98,707.58元，增长219.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220,710.84元，增长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1,276.26元，下降23.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727.00元，下降40.37%。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工作安排购置防火运兵车1辆。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1辆。主要原因:玉白顶为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及运兵作业有效开展，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扑救能力，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公益林管护巡查（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国内接待费支出1,074.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单位种质资源库调查、乡土树种培育、电力改造等项目相关工作人员。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增加0.00元，增长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资产总额23,706,751.74元，其中，流动资产3,209,113.37元，固定资产12,209,789.9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8,287,848.47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933,975.07元，原因为新增项目减少，导致项目收入支出减少。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249,137.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3,734.08元；出租房屋2,042.8平方米，账面原值2,411,635.26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432,639.56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8,12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12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7,0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7,0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一：玉溪市玉白顶国有林场兰科植物繁育项目专项经费绩效自评：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培育和壮大了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提高了资金占比，促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玉溪精神，勇于尝试新模式新挑战，运用先进的温室大棚繁育技术，栽培繁育具有经济价值和欣赏价值的兰科植物，移植保护珍贵和亟待抢救的野生兰科植物，促进保护区的森林资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响应了乡村振兴要求，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齐了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项目二：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项目专项经费绩效自评，项目的实施为保护区提供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岗位，有效带动经济发展，扩大内需，为管护人员提供一个增加家庭收入的机会。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守护绿水青山，有效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实施公益林管护巡查，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维持地区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对该区域的动植物资源管理与保护具有现实意义，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项目三：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松瘤小蠹是一种世界性的林木害虫,在我国大部分松属植物分布区都有松瘤小蠹分布的记载。松瘤小蠹主要以松属植物为其危害对象，但也可在柏木属植物上发现其进行补充营养取食。由于其对松树危害的严重性，该虫虽未被列入《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但一直是各国海关关注的检疫、拦截对象。所以，松瘤小蠹的发生暴发需要引起高度关注。加强监测：开展全年监测工作，重点在5-10月，在玉白顶自然保护区选择有代表性的林地进行踏查和样地调查，及时掌握松瘤小蠹的活动及发生危害状况，以及时调整防治方案，抓住最有利时机进行除治。林间空地补植补造，改善林分结构：对清理后形成的林间空地进行补植补造，补植阔叶树，形成混交林，如云南松X木荷、云南松X栎类等两种混交林，改善林分结构，增强林分抗病虫害能力，降低小蠹虫的危害。本次防治以蠹虫害木清理为主，及时清理蠹害木，将濒死、枯死木伐倒，进行就地焚烧，是减少和迅速降低林地松瘤小蠹虫的根本性措施。主要对遭受松瘤小蠹危害严重的濒死木和受害症状严重的枯死木进行就地清理。及时掌握松瘤小蠹的活动及发生危害状况，以及时调整防治方案，抓住最有利时机进行除治。

项目四：省级第一批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绩效自评：项目执行后，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灭火队，多渠道储备扑火器具，确保森林防火工作顺利开展，保护区森林防火工作顺利推进，加强了巡护、宣传力度，提高了火情发生时的应急处突能力，进一步落实了“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任务，减少森林火灾危害性及对生态环境、自然景观造成的巨大破坏，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保障森林覆盖率有增无减，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项目五：公益林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公益林保护管理事业的发展尤其是森林植被的增加，生态环境逐步改善，生态性自然灾害逐渐减少，项目的实施为公益林保护管理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确保了两县邻近林场周边乡镇农业高产稳产，我单位与护林员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开展护林员公益林日常管护培训，实施公益林管理自检自查，建立完善公益林管理档案，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安排2022年圆满完成公益林管护培训，巡山日志及巡护特种车设备用油采购，并建立公益林年度档案。通过加强公益林巡查、管理、保障等工作，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项目六：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经费绩效自评：草原是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和经济价值。是快速恢复退化草原植被的重要技术途径。通过对项目的实施使退化和裸露地表的草原恢复植被，使林木绿化率≥96.19%，随着林木绿化率的增加，草群种类的逐渐增多，改善草原的生态，促进牧草恢复性地生长，进而提高草原产量。

项目七：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项目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自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我国结束了长期无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的历史，开始进入有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的新阶段，对加快我国林业发展产生了历史性的深远影响，是我国林业发展史上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确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林业历史性转变的重大突破，是依法治林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以人为本”、保护务林人切身利益的具体体现。为确保玉白顶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得到保护，需聘请森林管护人员对林区进行巡山护林。为加强管护人员对待工作的积极性以及增强公益林管护效益，对管护人员统一聘用管理、日常巡护实行规范化管理、统一配置护林宣传工具、统一巡山手册记录内容、统一将管护人员纳入平台系统管理。为加强管护人员对待工作的积极性以及增强公益林管护效益，对管护人员统一聘用管理、日常巡护实行规范化管理、统一配置护林宣传工具、统一巡山手册记录内容为此增加绩效环节。管护人员顺利完成管护任务，绩效已按时分发至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

项目八：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文山兜兰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自保护区科考发现文山兜兰以来，保护区通过加强宣传、防火期路口设卡、主要道路布设监控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对文山兜兰的资源保护，但因民间对其潜在价值的重要性普遍缺乏认识，从政府到民间没有有效的资源保护措施和方法，各级地方领导、行业主管部门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雾里看花”效应，民间对资源的随意挖掘、出售现象频繁发生，生境破坏现象比较突出，野生兜兰的数量急剧减少，急需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保护。通过保护小区的建设契机对文山兜兰适宜生境进行保育和恢复，探索保护管理新模式，实现文山兜兰资源的有效保护，为后续的资源开发利用提供宝贵的种质资源。以文山兜兰保护小区建设为抓手，探索滇中地区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的新模式，为深入开展滇中地区野生珍稀濒危植物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也为深入开展文山兜兰的相关科学研究，如繁殖生物学研究、人工繁育进行野外回归等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2022年项目已开始实施，预计2023年完成项目实施。

项目九：中央财政森林防火专业队能力建设补助经费绩效自评：项目执行后，提高了森林防火专业队应对持续高温干旱、应急处突的能力，有效应对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加强防火基础设施、隔离带和物资装备建设，强化乡村专业和半专业扑火力量。全面推行生态建设、资源保护和利用管理目标责任制，维护了森林草原生态安全。全省年均发生森林火灾次数、受害森林面积、森林火灾受害率较“十二五”期间均有下降，践行了党中央作出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保护修复自然生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等重大决策部署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项目十：天保工程管护专项经费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后，天保区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聘请天保管护人员对林区进行巡山护林，对管护人员统一聘用管理、日常巡护实行规范化管理、统一配置护林宣传工具、统一巡山手册记录内容、统一将管护人员纳入平台系统管理，提升日常巡护的科学性和实效性，落实好巡护责任，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爱护生命一样爱护生态环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003200300301111**